

中山區長安國小入學相關 Q & A

歡迎註冊臺北市新生入學資訊網 <https://tpenroll.tp.edu.tw/>

註冊時可選擇「簡訊」取代紙本郵件通知相關資訊，
並直接於系統做「共同學區」、「額滿改分發學校」之設定。

1. 小朋友幾歲的時候可以進入小學就讀？

答：小朋友在當年度9月1日（含9月1日當天）滿6足歲，即屬於當年度應入小學就讀之學童。

2. 本校學區：

(1) 單一學區：正守里、正義里、正得里、興亞里、朱園里(7~23鄰)
(2) 與吉林共同學區：中吉里(1~4鄰)
(3) 與日新共同學區：民安里(1~4鄰)

3. 每年新生入學重要時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3月底	教育局寄出「共同學區」就讀意願調查表或簡訊	單一學區不會收到
4月中	公告本市額滿學校暨改分發學校名單	額滿有分需審查或不需審查
4月中	教育局寄發「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或簡訊	需審查之額滿學校才會有
4月第4週	額滿學校進行審查	需審查之額滿學校才會有
5月初	公告入學名單	全臺北市
5月中	寄發入學通知單或簡訊	全臺北市
5月第4個週六	新生線上報到(早上9點起)	1. 開學前請勿更動戶籍 2. 未報到者缺額會被遞補掉
7月底或8月初	一、三、五年級編班作業同個上午進行	歡迎家長到場參與

4. 入學資格(先順位、後設籍日期)

	優先分發(第一順位)	非優先分發(第二順位)
新生入學	凡父母與學童於當年度3月20日前共同設籍於一戶(除非單親、或出示二親等直系血親同時擁有雙建物權狀者。 1. 連續租賃且取得法院或法院授權民間公證單位公證滿三年(至當年度3月20日止)及近4個月且用戶為父母同地址之紙本帳單借用契約、無償租借契約無法採認 2. (祖)父母有建物權狀(前一年年底前取得)	1. 凡設籍於本學區，但不符合優先分發者皆屬之。 2. 入學順序：比較學童設籍日期先後。 3. 不得為「寄居」 4. 可不需前來審查(但請註冊新生入學資訊網)
轉學登記	同上(設籍日期不限)	須附連續最近4個月內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電費或其他每月都有二等直系血親帳單的收據(行動電話、信用卡等)
改分發學校	如本校已額滿，則進行改分發(依當年核定名單為準) (改分發學校可以事先勾選，不影響候補權益)	

5. 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答：幾次搬家均在同一學區內，且日期是銜接的，可向區公所申請更正設籍日期。

6. 小朋友的哥哥、姊姊已經在「額滿學校」就讀，小朋友可以直接分發「額滿學校」嗎？

答：無論哥哥、姊姊是否已經就讀該校，還是必須依照「額滿學校」的分發入學原則辦理。

7. 哪些小朋友可向教育局申請優先分發至「額滿學校」就讀？

答：基於照顧弱勢學童及協助具特殊身分學童就學，下列身分學童可於當年度4月30日前向教育局申請優先分發至「額滿學校」就讀：

- (1) (憑向教育局申請之公文)已就讀「額滿學校的兄姊」為「身心障礙學童」。
- (2) (憑向教育局申請之公文)父母雙方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3) (憑向教育局申請之公文)教育部認定的派外人員子女或僑委會認定的僑生。
- (4) 媽媽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經原民會核發證明。
- (5) 父母(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一、二類證明。

8. 長(子)女讀「改分發學校」時，次子(女)可否申請就讀非學區之改分發學校？(一年級部分)

答：家長可直接向區公所民政課申請將次子(女)分發至與長子(女)就讀同一所改分發學校。

9. 若因郵差投遞錯誤或出國未收到額滿學校資格審查通知單，而未能參與額滿學校之資格審查作業，應如何補救？

答：(1)符合優先分發入學者，應於4月28日前提出證明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辦理入學。

(2)若未屬符合優先分發入學者，應於5月4日前向區公所民政課提出改分發意願。

10. 若新生於學期中擬轉入額滿學校之規定如何？

答：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規定，因此於上學期中擬轉入額滿學校之學童，學校應規定先辦理改分發，需俟寒假始接受候補登記。

長安國小近2年額滿最後設籍日暨改分發學校一覽表(111-112學年度)

入學年度	改分發學校	最後設籍日期 (以下均為非優先)	設籍長短 (概)	生肖
112	中正、懷生、中山、雙蓮	107年4月20日	8個月	猴、雞
111	長春、中山	108年5月21日	2年9個月	羊、猴